

# 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新建年产 10 万吨石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根据《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新建年产 10 万吨石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市郊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郊环函（2017）50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竣工报告编制单位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治市潞州区马厂镇张庄村 450 米处，新建，年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吨，生产机制砂 10 万吨。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生产车间	一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96m <sup>2</sup> （37m×8m）	完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砖混结构，30m <sup>2</sup>	完成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张庄村自来水	完成
	排水	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外运肥田	完成
	供电	接入张庄村电网	完成
	供暖	办公区冬季采用电暖	完成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600m <sup>2</sup> (20m×30m)	完成	
	成品库	400m <sup>2</sup> (20m×20m)	完成	
环保工程	原料堆场	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硬化等	堆场全封闭, 其余完成	
	废气	生产车间	采用全封闭皮带运输方式破碎筛车间全封闭, 在破碎机出口、振动筛进出口分别设集尘罩, 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完成
		成品库	采用全封闭式成品库	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采用防渗旱厕收集, 粪便按当地习惯肥田	完成
		洗车废水	环评未要求	设置洗车平台
	固废	除尘灰全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完成	
	噪声	室内布置, 基础减振设施等	完成	
绿化	绿化面积 150m <sup>2</sup>	完成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 长治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郊发改审字[2017]39号文对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新建年产10万吨石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制砂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3月, 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委托晋城市绿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新建年产10万吨石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4月24日, 长治市郊区环保局以郊环函[2017]50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 2019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长治市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2日为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号为92140411MA0H9D6A7Y001U, 有效期限为2019年7月12日-2022年7月11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新建年产 10 万吨石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制砂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根据现场调查，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新建年产 10 万吨石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制砂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料堆场	不低于 8m 的防风抑尘网+防雨顶棚，定时洒水抑尘	全封闭轻钢结构棚仓，物料全部入库，地面硬化，配备喷淋设施、车辆出入口加装密闭门。
2	物料输送转运	全封闭皮带输送机，抑尘效率 90%	完成，落料口增设喷淋装置
3	运输起尘	加盖篷布、定时洒水抑尘、加强绿化	在完成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厂区门口安装 1 个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洗车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厂区配备 1 台洒水车，定期喷洒抑尘。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实地调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 3、表 4。

表3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情况
废气	破碎筛分车间	粉尘	破碎机出口、振动筛进出口分别安装一个集尘罩，送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完成
	原料堆场	扬尘	不低于8m的防风抑尘网+防雨顶棚，定时洒水抑尘	全封闭轻钢结构棚仓，物料全部入库，地面硬化，配备喷淋设施、车辆出入口加装密闭门。
	运输起尘	扬尘	加盖篷布、定时洒水抑尘、加强绿化	完成
	物料输送转运	粉尘	全封闭皮带输送机，抑尘效率90%	完成，落料口增设喷淋装置
污水	职工	生活污水	采用防渗旱厕收集，按当地习惯外运肥田	完成
	进出车辆	洗车平台	环评未要求	增设洗车平台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完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完成

表4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完成情况
1	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围挡，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土方应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弃土及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定点堆存，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建筑垃圾送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完成
2	项目运营破碎、筛分和制砂工段设置集尘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建设全封闭成品库；物料输送转运皮带走廊密闭。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完成，全封闭轻钢结构棚仓，地面硬化，配备喷淋设施，出入口加装密闭门。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与周边农田，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用于洒水抑尘、绿化等。	完成

4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屏蔽、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完成
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长治市郊区环保局以郊环函[2017]45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粉尘0.384吨/年。	完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西博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至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周围农田，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 (二)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机制砂生产过程中破碎机出口、振动筛进出口分别安装集尘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机、振动筛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4-8.3mg/m<sup>3</sup>。

均符合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20mg/m<sup>3</sup>排放要求、《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8号)文件山东省地方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10mg/m<sup>3</sup>要求，同时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中10mg/m<sup>3</sup>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743mg/m<sup>3</sup>，满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差值最大值为0.495mg/m<sup>3</sup>，符合《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8号)文件山东省地方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0.5mg/m<sup>3</sup>要求，同时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0.5mg/m<sup>3</sup>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56.0dB(A)-57.5dB(A)，夜间为 44.6dB(A)-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采取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五) 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粉尘排放量 0.137 吨/年满足长治市郊区环保局下达的粉尘 0.384 吨/年的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全部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周围农田，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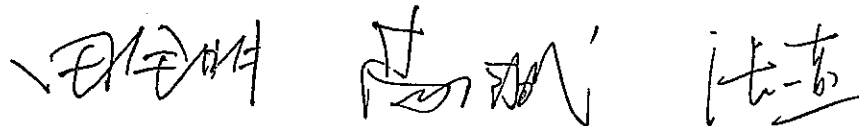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新建年产 10 万吨石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制砂项目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现场管理，确保物料输送转载无洒落，规范使用物料库的喷淋设施，同时加大破碎、筛分系统的粉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尽快编制和备案《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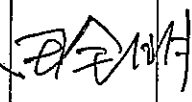
评 审：



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

2020 年 3 月 14 日

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新建年产 10 万吨石料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申志军	长治市郊区长北海旺建材厂	经理	18835554026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工	13467029299	
	苗国斌	长治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13935510491	
	张燕	长治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235571688	
报告编制单位	程啸乾	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03459797	